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秀图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7街坊126/4丘的土地及在建工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汪立军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龚斯峰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李伟荣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      王军霞